

委托他人炒股遭亏损能否获赔

问诊台

据《济南时报》报道，签订协议委托他人炒股，约定本金不受损失、盈利五五分成，不料却遭遇亏损。

此时，原本约定的“保底承诺”是否有效？委托人能否基于自己的损失向受托方索赔？

炒股亏损起诉受托人

记者近日在裁判文书网上查到这样一则案例，有人拿 800 万元托人炒股，对方信誓旦旦还签了保底协议，最终却亏损了 267 万余元。针对该案，河南省获嘉县法院在出具判决书中提醒：股市有风险，入市需谨慎！

该案原告邓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“80 后”男子尚某，尚某称自己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，可以帮她炒股。2023 年 9 月，邓某与尚某签订《托管协议》，约定邓某向证券账户出资 800 万元，委托尚某进行股票交易，尚某保证原告本金不受损失，如果账户亏损达到约定幅度，应补齐初始资金至 800 万元，盈利时，五五分成。截至 2024 年 2 月，邓某终止托管时，共计亏损 267 万余元。

邓某起诉认为，尚某和实际操盘盘的孙某应当共同赔偿自己的损失。

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：邓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其于 2014 年开立股票账户，2023 年开始炒股，对于股票市场风险应有足够的认识，对“股市有风险，入市需谨慎”的常识应有基本的认知，同时对股市的“高风险、高收益”的特点也应有明确认知。

邓某作为委托人明知金融市场存在较大的风险，仍轻信受托人的保底承诺，轻信受托人的股票操作技能，存在一定的过错。

尚某、孙某两名被告人作为受托方，均没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明知股票理财具有高风险性，仍擅自随意接受原告委托从事股票理财，并且向委托人作出了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对原告委托的股票理财没有尽到审慎注意义务，给原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酌定原告承担损失的 40%，二被告承担损失的 60%，判决尚某、孙某连带赔偿邓某损失 120 万余元，驳回邓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“保底承诺”不可靠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希娟表示，股市起伏不定，对于不了解的人更像有巨大吸引力的“漩涡”，许多投资人看中了相关利益，却忽视了可能暗藏的风险。对于不熟悉股票投资的人员，容易被所谓的“保底承诺”蒙蔽，继而大量投资。但在此类案例日常处置中，特别是在民事诉讼中，这种“保底承诺”往往不被认可，投资人很可能会面临大额资金的损失。

王希娟介绍，不可忽视的是，涉及股市纠纷案例中，有些所谓行家打着“保底”、有内部信息等旗号，吸引投资者“入局”，造成巨额亏空。这种行为也可能会涉嫌刑事犯罪，投资者还需擦亮眼睛，不轻信、不盲从、不入套，维护好自有资金的安全。重点是在投资的时候，注意审核资质，注意区分，谨防被骗。

(陈彤彤)

法律咨询

将车借给同事 出事是否担责

同事最近向我借车，月底回老家一趟，我不好意思拒绝。如果他开车发生事故，我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；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因此，你将车借给同事，如果发

生交通事故应当“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”，也就是由你同事承担赔偿责任。

当然，你应当确保车辆处于正常的状况，并审核同事是否持有驾驶证，如果你知道车辆有故障却未告知，或者明知同事没有驾驶证仍将车借给他，都可能被认定“有过错”，从而需要承担责任。

想签遗赠协议 咨询注意要点

邻居张阿婆的子女早年出国定居，她希望和我们签订一份遗赠扶养协议，由我们帮她养老，将来遗产由我们继承。签这样的协议有什么注意要点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按照协议，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

务，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，须注意内容应明确具体，写清楚遗赠扶养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。

为确保协议的效力，可以请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人全程在场进行见证。

工作设服务期 辞职应否赔偿

我最近打算入职一家公司，公司的人事告诉我，在试用期先要接受一个月的培训，同时在劳动合同中有服务期的条款。

请问这个“服务期”是怎么一回事？如果服务期内辞职要赔钱吗？

【解答】

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，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，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，约定服务期。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，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。

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

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。

因此，如果公司对你进行了专业技术培训，并有相关证据以及产生费用的凭据，那么如果你违反服务期的约定提前辞职，公司可以要求支付违约金。但违约金数额并不是公司一方说了算的，公司须有证据，并根据在职时间进行相应扣除。

遭受家庭暴力 能否申请保护

我朋友葛女士婚后和丈夫关系一直不好，最近丈夫在酒后殴打了她，还威胁她不准告诉家人。

葛女士将此事偷偷告诉了我另外一个好友，我们都为她担心。但她觉得自己受伤不重，即使报警丈夫也不会遭受实质的处罚，反而可能引发丈夫更加严重的暴力行为。

我们听说现在有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，请问具体该如何申请？应当向哪个部门申请？

【解答】

我国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或者因受到强制、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其近亲属、公安机关、妇女联合会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。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；书面申请确有困难

的，可以口头申请，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。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、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；情况紧急的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。

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包括下列措施：(一)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；(二)禁止被申请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；(三)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；(四)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。